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 号

重庆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306-500152-04-05-68611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6 栋厂房 1-1 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条自动挂镀锌生产线，1#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2 万平方米/年（含退镀），2#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8 万平方米/年，电镀产品为铁质储物筐；配套 20 吨冷冻机组、工具间、检验室、固体/液体化学品仓库、原料存放区、产品库房、2 台空压机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设施以

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分类收集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拟建项目新鲜水、电力、蒸汽由重庆市潼南区巨科电镀园（以下简称园区）提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目前项目1#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建成，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存在的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查处。拟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占总投资的4.6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镀锌生产线应采用全自动线并整体密闭（操作及检修平台设置在密闭区外），原料上挂及产品下挂区微负压通风；酸洗、镀锌等工艺槽废气采取“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挂具设置伞形盖；溶锌槽废气密闭抽风收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和阳极电解、溶锌槽、镀锌槽、退镀槽产生的碱雾一并经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由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200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各生产线水洗均应采用多级逆流漂洗（至少两级）。拟建项目废水应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陶瓷膜+电渗析+RO”处理（电渗析、RO产生的浓水经DTRO进一步浓缩后作危险废物处置），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含锌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树脂吸附”处理后，前处理废水经“两级混凝沉淀+催化氧化”处理后，混排废水经“化学氧化+混凝沉淀+过滤+树脂吸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与处理应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的含铬废水一并经“A/O+MBR+超滤+反渗透”处理后清水部分根据入驻企业需要重复利用，部分排入滑滩子河，其中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总铁等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应在车间排入园区分类管道的排口安装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锌废水、混排废水流量自动监测装置，并与园区废水处理站联动管理，当园区废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接近允许外排水量时，应及时停止运营。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1#电镀生产线架空2米，2#电镀生产线架空0.8米，物料及原水管道、溶锌槽应采取“可视化”设计，厂房地面应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余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1.0×10^{-7}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依托园区现有3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工艺槽废槽液/渣、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滤芯、废化学药剂包装材料、废拖布/抹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8.4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后应及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

业固废，暂存于5.6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堤或截污沟；电镀生产线应设置接液托盘。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设有3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484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242立方米的铜锌废水事故池，收集项目事故废水。应制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855吨/年、氨氮0.041吨/年、总铬0.448千克/年、六价铬0.112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